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93號

原告 升揚消防安全設備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登宗

被告 榮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8444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14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78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3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